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MB1J765142026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建设——南宁市 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333-KWZB

计划编号: NNZC[2026]2060 号-002

NNZC[2026]2060 号-001-002

分 标: 2

采 购 人: 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0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0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采购需求	(15)
4.3 投标函	(41)
4.4 开标一览表	(43)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45)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1)
4.7 售后服务方案	(124)
4.8 中标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4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6 月 16 日，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建设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详见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68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01	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296800.00
总价		¥2968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0%的款项；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将根据审核情况扣减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而不构成违约。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或纸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和财政拨款因素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

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仍需承担1.6.1款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6.9 乙方违约的,除了需要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仍需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等)。

1.6.10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MB1J76514J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

明秀西路108号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585058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5101006818136552

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一路3号2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一路

3号2幢

邮政编码：610063

电话：028-65511666

传真：028-6551611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开户名称：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2900201040009347

签订日期：2016年7月8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

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基于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算法成果、技术产出物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许可或向第三方提供前述任何资产。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296800.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0% 的款项;

第二期付款: 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将根据审核情况扣减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而不构成违约。

乙方收到款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结算数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乙方确认知晓甲方付款需以财政拨款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因财政拨款资金延误或其他因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

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0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3.2；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自甲方与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1 其他：无。

3.2 项目验收：

3.2.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2.4 若项目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15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重新提请验收，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5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如造成逾期交付，按逾期交付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2.6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2.7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详见《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其他工作	详见《售后服务方案》

3.2.8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建设（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333-KWZB）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 2 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你公司 ☒ 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 ¥296800.00 元。

中标金额：¥2968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韩国毅

联系电话：0771-5850580



4.2 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背景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是由国家医疗保障局统一统筹规划,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统一实施部署,各地市医疗保障局作为用户接入使用的国家级医保业务系统。平台的建设按照“标准全省统一、数据省级集中、平台省级部署、网络全面覆盖”的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要求,遵循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标准体系,采用全国统一的HSAF技术架构体系进行建设。



应用系统：所有业务应用基于医疗保障应用框架（Healthcare Security Application Framework，简称：HSAF）开发。

HSAF 框架：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封装核心云支撑服务适配接口，用于实现云产品解耦设计。

适配层：基于 HSAF 的适配技术，将应用层依赖的分布式技术进行适配。

云支撑服务层：基于云基础设施，为应用层提供通用的技术支撑服务，包括分布式服务、分布式缓存、分布式数据访问、分布式日志服务、非结构化存储和消息队列等。

云基础设施层：采用云架构，在物理设备基础上，实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动态管理和资源调配。

2023 年国家医保局发布《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18 号）文件，要求通过建立联系点工作机制，推进“两结合三赋能”工作，联系点地区要守正创新，加强数据在多场景、多领域的合规应用，率先在一个或多个方面取得突破。

南宁市作为国家医保局“两结合三赋能”的联系点，完成并上报了南宁市医保的“两结合三赋能”工作方案，按照《南宁市医疗保障局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通过监管服务应用，赋能南宁医保管理，提升南宁医保监管能力，全方面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成效，有效保护医保基

金合理支出，为基金安全保驾护航。本项目的内容包括南宁市医保数据平台专区服务、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2 分标					
采购清单及服务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项	1	一、项目目标 为落实国家医保局“医保数据不出域、省级集中部署”的刚性要求，在全区医保数据统一归集至自治区级平台的基础上，兼顾各地市医保管理、经办服务、基金监管及政务数据共享等本地化应用需求，实现医保数据安全有序赋能基层治理与数据价值释放，特规划建设地市数据专区，在严守数据安全性与治理规范的前提下，为地市医保精细化管理、数字化服务提供坚实支撑。 二、技术服务内容 （一）数据质控规则制定与完善 对数据质控规则进行制定与完善，包含：本地化数据质控规则增补、RID 质控规则、表结构关联异常校验规则、非标数据及字段非空校验规则、医保人员管理码校验规则、数据唯一性、完整性校验规则、业务逻辑校验规则、业务指标校验规则、参保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匹配校验规则。 （二）定期数据质控分析与脏数据台账记录 2.1 定期质控分析：根据既定的质控规则，对包括基础信息、医保业务、异地就医、长期护理等子系统相关表和指标字段项的数据进行周期性的质控分析。 2.2 形成脏数据台账记录表：将每次质控分析的结果整理成台账记录，明确列出存在问题的数据，以便后续跟踪和处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 规则配置及数据校验分析 3.1 数据质控规则 SQL 配置 依据国家医保局的贯标规范及本地制定的数据质控规则，配置 SQL 脚本，执行数据格式校验、主外键关联检查、重复数据筛查、编码合规性判断等操作。 3.2 根据规则筛选数据进行分析校验 基于预先设定的国家贯标规范及本地数据质量控制规则，对系统中的原始数据进行智能筛选与深度分析校验。此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规则驱动的数据筛选、多维度数据分析、异常检测与标记、校验结果反馈、持续改进机制。 (四) 数据持续迭代更新 根据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数据规范的设计要求，提供全面、规范的数据库表结构与数据字典标准化更新服务。服务范围涵盖基础信息业务子系统、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异地就医管理系统及长期护理保险（长护）子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4.1 数据库表结构标准化：依据国家最新技术规范，对各子系统涉及的核心业务表进行结构梳理与标准化改造。 4.2 数据字典同步更新，包含：核心业务经办系统、基础信息子系统、异地就医子系统、长期护理保险（长护）子系统。 (五) 业务系统及接口调整 依据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针对现有业务系统及关键数据接口开展系统性优化与整改工作，全面提升系统集成能力、数据质量和业务支撑水平。 5.1 定点机构 FSI 接口优化与整改 聚焦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核心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围绕医保基线版接口开展标准化建设与问题整改，确保数据上传及时、完整、准确。 5.1.1 定点医疗机构接口规则设定 依据国家医保局《医保信息平台接口规范》及	
--	--	--	--	---	--

				相关技术文档，制定统一的接口数据格式、传输协议、编码标准、字段定义和安全要求，明确数据上报频次、异常处理机制与日志记录规范，确保接口设计符合平台对接要求。 5.1.2 定点医疗机构接口整改 对现有定点医疗机构接口进行全面排查，识别并整改接口不规范、数据缺失、编码错误、传输延迟等问题。重点优化数据结构不一致、字段映射错误、重复上传或漏传等常见问题，提升接口稳定性与兼容性。 5.2 系统优化及调整 围绕医保核心业务系统的数据质量与系统性能，对各关键子系统进行数据治理、功能优化和运行监测，保障业务经办高效、安全、合规。 5.2.1 核心业务经办系统调整 针对参保登记、费用结算、待遇支付、门诊慢特病管理等核心经办业务，梳理数据流转链条，清理历史问题数据，修复逻辑错误与规则冲突，并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防范业务风险。 5.2.2 基础信息子系统调整 对人员、单位、险种、机构等基础信息数据进行标准化治理，统一数据来源与更新机制，解决信息重复、不一致、失效等问题，确保基础数据权威、准确、可共享。 5.2.3 异地就医子系统调整 优化异地就医备案、直接结算、费用清算等环节的数据交互流程，排查跨区域结算失败、诊断编码不匹配、费用明细异常等问题，提升异地就医服务体验与结算成功率。 5.2.4 长期护理保险（长护）子系统调整 针对长护保险评估、服务计划、费用结算等业务模块，完善数据采集标准与接口规范，整改服务记录不全、评估结果未同步、结算数据滞后等问题。 （六）数据专区数据同步及监测 建设南宁市医保数据专区，通过打通省市两级实时数据同步通道，依托自治区统一医保信息平台	
--	--	--	--	--	--

				数据中台，借助数据同步工具实现数据向南宁专区的精准高效汇聚，为南宁特色医保业务开展、医保精细化治理及各项改革任务落地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6.1 数据同步范围 省市间数据同步范围，将立足南宁市现有自建特色医保系统稳定运行需求，同时兼顾医保业务创新应用发展需要，具体同步内容如下：基本信息、政策参数信息、支付方式信息、价格管理信息、用户信息、参保信息、征缴信息、结算信息、业务信息。 6.2 重点同步的数据库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表名称</th><th>表描述</th><th>序号</th><th>表 名 称</th><th>表 描 述</th></tr> <tr> <td>1</td><td>ACCT_INC_DETL_D</td><td>账户收入明细</td><td>107</td><td>MCS_REGERT_INF_O_B</td><td>耗材注册信息表</td></tr> <tr> <td>2</td><td>ACCT_INC_LED_D</td><td>账户年度台账</td><td>108</td><td>MCS_SIN_INFO_B</td><td>耗材单件信息表</td></tr> <tr> <td>3</td><td>EMP_CLCT_DETL_D</td><td>单位缴费明细</td><td>109</td><td>MCS_SIN_INFO_VE_R_B</td><td>耗材单件版本信息表</td></tr> <tr> <td>4</td><td>RSDT_PSN_CLCT_DETL_D</td><td>居民人员缴费明细表</td><td>110</td><td>MCS_SPECMOD_INF_O_B</td><td>耗材规格型号信息表</td></tr> <tr> <td>5</td><td>RSDT_PSN_CLCT_DETL_EXT_D</td><td>居民缴费扩展信息</td><td>111</td><td>MCS_SUM_D</td><td>耗材汇总表</td></tr> <tr> <td>6</td><td>STAF_PSN_CLCT_DE</td><td>个人缴费明细</td><td>112</td><td>MEDLIST_HI</td><td>医疗目录</td></tr> </table>	序号	表名称	表描述	序号	表 名 称	表 描 述	1	ACCT_INC_DETL_D	账户收入明细	107	MCS_REGERT_INF_O_B	耗材注册信息表	2	ACCT_INC_LED_D	账户年度台账	108	MCS_SIN_INFO_B	耗材单件信息表	3	EMP_CLCT_DETL_D	单位缴费明细	109	MCS_SIN_INFO_VE_R_B	耗材单件版本信息表	4	RSDT_PSN_CLCT_DETL_D	居民人员缴费明细表	110	MCS_SPECMOD_INF_O_B	耗材规格型号信息表	5	RSDT_PSN_CLCT_DETL_EXT_D	居民缴费扩展信息	111	MCS_SUM_D	耗材汇总表	6	STAF_PSN_CLCT_DE	个人缴费明细	112	MEDLIST_HI	医疗目录	
序号	表名称	表描述	序号	表 名 称	表 描 述																																										
1	ACCT_INC_DETL_D	账户收入明细	107	MCS_REGERT_INF_O_B	耗材注册信息表																																										
2	ACCT_INC_LED_D	账户年度台账	108	MCS_SIN_INFO_B	耗材单件信息表																																										
3	EMP_CLCT_DETL_D	单位缴费明细	109	MCS_SIN_INFO_VE_R_B	耗材单件版本信息表																																										
4	RSDT_PSN_CLCT_DETL_D	居民人员缴费明细表	110	MCS_SPECMOD_INF_O_B	耗材规格型号信息表																																										
5	RSDT_PSN_CLCT_DETL_EXT_D	居民缴费扩展信息	111	MCS_SUM_D	耗材汇总表																																										
6	STAF_PSN_CLCT_DE	个人缴费明细	112	MEDLIST_HI	医疗目录																																										

						TL_D			LIST_MAP_B	与医 保目 录匹 配信 息表	
					7	STAF_PSN _CLCT_DE TL_EXT_D	职工人员 缴费明细 扩展表	113	MEDLI ST_SP _ATTR _MNT_ B	医 疗 目 录 特 殊 属 性 信 息 表	
					8	CLCT_CRT F_CRSP_R LTS_D	缴费核定 对照关系 表	114	OPRN_ STD_B	手 术 操 作 表	
					9	EMP_CLCT _DETL_EX T_D	单位缴费 明细拓展 表	115	OPSP_ DISE_ CRO_B	门 慢 门 特 病 种 开 展 信 息 表	
					10	EMP_CRSP _RLTS_D	单位对照 关系表	116	OPSP_ LMT_H ILIST _B	门 慢 门 特 病 种 限 定 医 保 目 录 明 细 信 息	
					11	EMP_TRAF _BILL_D	单位待转 金信息	117	SELP REP_I NFO_B	院 内 制 剂 信 息 表	
					12	EMP_TRAF _BILL_DE TL_D	待转金明 细信息	118	SP_DI SE_B	特 殊 病 种 信 息 表	
					13	FUND_CLC T_BILL_D	基金征集 通知单信	119	TCM_D IAG_B	中 医 诊 断	

						息表			表	
					14	RLTS_BHI_CERT_D	关系转移 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 凭证信息 表	120	TCMHE RB_IN FO_B	中 药 饮 片 信 息 表
					15	RLTS_TRA F_APPY_D	关系转移 申请信息 表	121	TCMSY MP_TY PE_B	中 医 证 候 表
					16	RLTS_TRA F_CLCT_Y EARS_D	关系转移 缴费年限 信息表	122	TMOR_ MPY_B	肿 瘤 形 态 学
					17	RLTS_TRA F_CONLET _D	关系转移 联系函信 息表	123	TRT_S ERV_B	诊 疗 项 目 信 息 表
					18	RLTS_TRA F_FUND_M AP_D	关系转移 基金匹配 信息表	124	WM_TC MPAT_ INFO_ B	西 药 中 成 药 信 息 表
					19	RLTS_TRA F_INFO_D	关系转移 情况	125	PSN_C RSP_R LTS_D	职 工 人 员 对 照 表
					20	RLTS_TRA F_OPTINS _D	关系转移 经办机构 信息表	126	BANK_ BAS_I NFO_B	银 行 基 本 信 息 表
					21	RLTS_TRA F_RECYES R_D	关系转移 历年账户 信息表	127	BIDPR CU_EN TP_IN FO_B	生 产 配 送 代 理 企 业 信 息 表
					22	RSDT_CLC T_DETL_C RSP_D	居民缴费 明细对照	128	DIE_I NFO_B	死 亡 失 踪 信 息

									表	
					23	EMP_BANK ACCT_D	单位银行 账户信息 表	129	DR_IN FO_B	医 师 信 息 表
					24	EMP_INSU _D	单位参保 信息表	130	INSU_ EMP_I NFO_B	参 保 单 位 信 息 表
					25	PSN_CLCT STD_D	人员基数 信息	131	MEDIN S_INF O_B	医 疗 机 构 信 息 表
					26	PSN_INSU _D	人员参保 信息表	132	OPT_P SN_B	经 办 人 员 信 息 表
					27	PSN_INSU _HIS_D	参保历史 数据	133	OPTIN S_INF O_B	医 保 系 统 单 位 表
					28	PSN_TRAT _YEAR_D	人员视同 年限	134	PSN_R OLE_L IST_B	人 员 角 色 目 录 表
					29	EMP_BAS_ INFO_B	法人基本 信息表	135	PSN_S P_IDE T_INF O_B	人 员 特 殊 身 份 信 息 表
					30	EMP_CERT _ADDR_B	单位证件 地址表	136	RETR_ INFO_ B	离 退 休 信 息 表
					31	EMP_CERT _INFO_B	单位证件 信息表	137	RTAL_ PHAC_ B	零 售 药 店 信 息 表
					32	PSN_BOSG	人员生物	138	SCHL_	学 校

						_B	特征信息表		BAS_INFO_B	基本信息表	
					33	PSN_CERT_INFO_B	人员证件信息表	139	INSU_EMP_INFO_B	参保单位信息表	
					34	PSN_INFO_B	人员信息表	140	PSN_INSU_STATUS_B	人员参保状态表	
					35	ACCT_PAY_DETL_D	个人账户支出明细表	141	PSN_SPP_IDENTITY_INFO_B	人员特殊身份信息表	
					36	ACCT_PAY_LED_D	个人账户支出台账信息表	142	RETR_INFO_B	离退休信息表	
					37	ADM_DRUG_INFO_B	准入信息特药关联表	143	ACCT_INT_D	账户计息明细	
					38	CENT_MANL_REIM_REG_D	中心手工报销登记信息表	144	CLR_PROCFUND_EVENT_C	定点医药机构清算过程基金分项事件记录表	
					39	CLR_PROCFUND_D	定点医药机构清算过程基金分项信息表	145	CLRED_FUND_SBIT_D	已清算基金分项信息表	

					40	CLRED_SE TL_D	已清算结 算信息表	146	DIAG_ LIST_ ZG_B	诊 断 目 录 分 类 表	
					41	EMP_TRT_ PAUS_D	单位待遇 暂停信息 表	147	DISE_ CERTF _ADM_ B	特 药 病 种 认 定 准 入 表	
					42	FEE_LIST _D	费用明细 表	148	MDTRT _QURY _D	就 诊 查 询 信 息 表	
					43	INHOSP_I NFO_D	在院信息 记录表	149	MEDIN S_CLR _SUM_ EVT_C	定 点 医 药 机 构 清 算 汇 总 事 件 记 录 表	
					44	MATN_ALW N_CRTF_D	生育津贴 核定信息 表	150	NEW_O LD_PS N_NO	异 地 在 途 备 案 人 员 新 老 编 码 转 换 关系	
					45	MATN_ALW N_REG_D	生育津贴 登记信息 表	151	OPSP_ PAY_I NFO_D	门 慢 门 特 病 种 支 付 信 息 表	
					46	MDTRT_D	就诊信息 表	152	PSN_A CTER_ PROT_	人 员 实 名 制 信	

							INFO_	息表	
							B		
				47	MEDINS_C LR_SUM_D	定点医药 机构清算 汇总表	153	RSDT_ INSU_ STAS_ B	城 乡 居 民 参 保 信 息 特 征 表
				48	NOCLR_FU ND_SBIT_ D	未清算结 算基金分 项信息表	154	SETL_ QURY_ D	结 算 查 询 信 息 表
				49	NOCLR_SE TL_D	未清算结 算信息表	155	SP_DI SE_CE RTF_B	特 殊 病 种 认 定 信 息 表
				50	OPSP_REG _D	门慢门特 登记信息 表	156	SP_DI SE_SC P_INF O_D	特 药 病 种 范 围 信 息
				51	OUT_APPY _D	异地申请 信 息 表 (异地安 置)	157	SP_DR _SCP_ INFO_ D	医 师 特 药 范 围 信 息
				52	PSN_FIL_ SUM_INFO _D	人员备案 汇总信息 表	158	SP_OP TINS_ SCP_I NFO_D	机 构 特 药 范 围 信 息
				53	PSN_FIX_ MAIN_DET L_D	人员定点 登记主明 细信息表	159	SPDIA G_SPD RUG_L IST_D	特 殊 病 种 多 药 管 理 信 息 表
				54	PSN_FIX_ REG_DETL _D	人员定点 登记明细 信息表	160	SPDRU G_DR_ INFO_ _D	特 药 医 师 信 息

								D		
					55	PSN_TRT_INFO_D	人员待遇 累计信息 表	161	SPDRUG_OPT INS_INF O_D	特 药 机 构 信息
					56	PSN_TRT_PAUS_D	人员待遇 暂停信息 表	162	SPDRUG_TYP E_INF O_D	特 药 分 类 信 息 表
					57	PSN_TRT_SUM_INFO_D	人员待遇 累计汇总 信息表	163	TRNS_DISEL IST_C BD	省 级 编 码 转 国 家 编 码（病 种）
					58	REFL_APP_Y_D	转院申请 信息表	164	TRNS_DISEL IST_J YD	国 家 编 码 转 省 级 编 码（病 种）
					59	SETL_D	结算信息 表	165	TRNS_LISTR AN_CB D	参 保 地 省 项 目 编 码 对 照 国 家 编 码 信 息 表
					60	SETL_DIAG_LIST_D	结算诊断 信息表	166	TRNS_LISTR AN_JY D	就 医 地 国 家 项 目 编 码 对 照 省 编 码 信 息

										表	
					61	TRT_SETL_FUND_SBIT_D	待遇基金分项表	167	TRT_ENJOY_INFOD	待 遇 享 受 信 息 表	
					62	WLST_REG_D	白名单登记信息表	168	URR_DISE_LIMT_LIST_D	城 乡 病 种 限 定 目 录 信 息 表	
					63	ADMDVS_A	医保区划表	169	ADVPA_Y_APP_Y_D	预 付 金 申 请 信 息	
					64	ADMDVS_G_RST_A	基层医保区划表	170	ADVPA_Y_RCVB_PAY_D	预 付 金 收 付 款 信 息	
					65	DAYSRG_RT_LIST_B	医保日间手术治疗目录表	171	ADVPA_Y_YEARR_ADJM_D	预 付 金 年 度 调 整 信 息	
					66	DIAG_LIST_B	疾病诊断目录表	172	BIZ_PAY_ASS_D	业 务 支 付 明 细 信 息 表	
					67	DISE_SETL_LIST_B	医保按病种结算目录表	173	BIZ_PAY_DETD	业 务 支 付 明 细 表	
					68	ETHDRUG_INFO_B	民族药信息表	174	BIZ_PAY_SUM_D	业 务 支 付 汇 总 表	

					69	MA_OBJ_I NFO_B	医疗救助 对象信息 表	175	CITY_ OPTIN S_BAN K_INF O_D	市 (州) 经 办 机 构 银 行 账 户 信息	
					70	MCS_INFO _B	耗材信息 表	176	CLR_A PPY_D ATA_C	清 算 申 请 数 据 信息	
					71	MED_TECN _INFO_B	医疗技师 信息表	177	CLR_A PPY_F UND_S BIT_P RCS_D	清 算 申 请 基 金 分 项 过 程 表	
					72	NAT_DATA _DIC_A	国家数据 字典表	178	CLR_D ET_FU ND_SB IT_D	清 算 扣 款 基 金 分 项 表	
					73	NURS_INF O_B	护士信息 表	179	DATA_ DIC_X	数 据 字 典 信息	
					74	OPRN_STD _B	手术操作 分类和代 码表	180	FEE_I NCDIS _D	费 用 清 分 信息	
					75	OPSP_DIS E_LIST_B	医保门慢 门特病种 目录表	181	FEED E_TL_D	费 用 明 细 信息	
					76	PHAR_INF O_B	药师信息 表	182	FEED E_TL_DE T_D	费 用 明 细 扣 款 信息	
					77	PROF_INF O_B	专家信息 表	183	FEES E_TL_D	费 用 结 算 信息	

					78	SELFPREP _INFO_B	自制剂信 息表	184	FIL_D	备 案 信息	
					79	TCM_DIAG _B	中医疾病 诊断表	185	MDTRT _DISE _DIAG_ D	就 诊 诊 断 信 息 表	
					80	TCMHERB_ INFO_B	中草药信 息表	186	MDTRT _REG_ D	就 诊 登 记 信息	
					81	TCMSYMP_ TYPE_B	中医证候 分类表	187	MEDIN S_OPE N_B	医 疗 服 务 机 构 开 通 信息	
					82	TMOR_MPY _B	肿瘤形态 学表	188	OPSP_ ACCR_ B	门 诊 慢 特 病 认 定 资 格	
					83	TRT_SERV _B	医疗服务 项目表	189	OPSP_ CRTF_ QUA_D	门 慢 门 特 认 定 资 格 信息	
					84	WM_TCPA T_INFO_B	西药中成 药信息表	190	OPSP_ RLTS_ D	门 诊 慢 特 病 病 种 对 照表	
					85	DIAG_LIS T_B	诊断目录 表	191	OUT_O PTINS _A	医 保 区 划 层 级 表	
					86	DISE_DIA G_SUM_D	疾病诊断 汇总表	192	OUTME D_PSN _B	异 地 就 医 人 员 信息	

					87	DISE_QUA_HILIST_INFO_B	特药病种 用药范围 表	193	OUTPR OV_AD VPAY_ YEAR_ ADJM_ D	跨 省 年 度 预 付 金 拨 付 财 厅	
					88	DRUG_SUM_D	药品汇总 信息表	194	OUTPR OV_SE TL_DE T_D	跨 省 结 算 扣 款 信息	
					89	FIXMEDIN S_B	定点医药 机构业务 信息表	195	POOLA REA_O PEN_D	统 筹 区 开 通 信 息	
					90	FIXMEDIN S_BANK_I NFO_D	定点医药 机构银行 信息信息 表	196	RCVB_ PAY_I NFO_D	收 付 款 信 息	
					91	FIXMEDIN S_CLR_MG T_D	定点医疗 机构清算 经办机构 管理信息 表	197	SETL_ DET_D	结 算 扣 款 信息	
					92	FIXMEDIN S_EXRA_A TTR_D	定点医药 机构附加 属性信息 表	198	SETL_ FUND_ SBIT_ D	结 算 基 金 分 项 信息	
					93	FIXMEDIN S_HIS_B	定点医药 机构业务 历史信息 表	199	SETL_ LST_B LD_IN FO_D	结 算 清 单- 输 血 信息	
					94	FIXMEDIN S_OPEN_D ISE_D	定点医药 机构开通 病种信息 表	200	SETL_ LST_D	结 算 清 单 信息	
					95	FIXMEDIN S_SERV_M GT_D	定点医疗 机构服务 范围信息	201	SETL_ LST_D SCG_D	结 算 清 单- 出 院	

						表		ISE_D	诊 断 信息	
					96	HILIST_B	医 保 目 录 信息表	202	SETL_ LST_F UND_S BIT_D	结 算 清 单 - 基 金 分 项 信息
					97	HILIST_L MTPRIC_D	医 保 目 录 限 价 信 息 表	203	SETL_ LST_M ED_CH RG_D	结 算 清 单 - 医 疗 收 费 信息
					98	HILIST_S ELFPAY_P ROP_B	医 保 目 录 先 自 付 比 例 信 息 表	204	SETL_ LST_O PRN_O PRT_D	结 算 清 单 - 手 术 操 作 信息
					99	MCS_ASOC _INFO_B	耗 材 关 联 信 息 表	205	SETL_ LST_O PSP_T RT_D	结 算 清 单 - 门 慢 门 特 病 诊 疗 信 息
					100	MCS_INFO _B	耗 材 信 息 表	206	SETL_ LST_S CS_GU HIP_D	结 算 清 单 - 重 症 监 护 信息
					101	longterm _eval_se tl_prof_ d	长 护 专 家 评 估 费 用 结 算 表	207	longt erm_r eg_rs lt_rc d_c	长 护 登 记 结 果 记 录
					102	longterm _eval_se tl_sbit_ d	长 护 专 家 评 估 费 用 结 算 表 基 金 分 项 信	208	longt erm_t rt_se tl_or	长 护 个 人 待 遇 在 机

						息表		g_d	构 结 算表	
					103	longterm _eval_ta sk_rslt_ d	长期护理 评估任务 结果信息 表	209	longt erm_t rt_se tl_ps n_d	长 护 个 人 待 遇 结 算 表
					104	longterm _org_fun d_sbit_d	长期护理 个人在机 构基金分 项信息	210	med_d fr_d	拨 付 信 息 表
					105	longterm _psn_fun d_sbit_d	长期护理 个人基金 分项信息	211	med_d fr_de tl_d	拨 付 明 细 表
					106	longterm _reg_rsl t_d	长期护理 登记结果	212	med_d fr_fu nd_sb it_d	拨 付 基 金 分 项 信 息 表
					6.3 同步数据方式 1. 同步方式的划分 数据同步方式分为全量同步和增量同步两种。 (1) 全量同步 根据自治区级数据同步清单将地市数据全量刷新同步至地市专区数据库。 (2) 增量同步 将新增和变更的数据进行更新，未变更或者已经更新过的内容则不同步，精确至字段级。同步方式如下： 首次数据同步：通过全量同步的方式完成，数据同步过程中，应根据一定的顺序同步，检查数据间的依赖关系是否完整。 增量数据同步：自治区级节点数据更新后，应通过区平台数据中台将更新的数据同步至地市专区库，地市节点应通过数据中台，并更新至地市节点数据库。					

				6.4 数据同步流程及监测 1. 数据同步清单收集与审核 梳理并归集数据同步需求清单，明确同步涉及系统、库表结构、同步频率及同步范围等核心要素，形成标准化需求文档。该清单经省医保数据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省数据中台依托同步工具，完成地市数据向南宁数据专区的省侧汇聚与同步部署。 2. 数据建模 严格遵循国家医保数据标准及省市数据同步清单，在地市数据专区开展与省数据中台同源同构的数据建模工作，实现专区库表结构与省中台的全量同步对齐，保障数据流转的一致性与规范性。 3. 数据同步监测 通过地市数据同步服务器对接自治区数据中台前置库，将其作为专区核心数据源进行统一管理；实时监测中台库表结构变更，实现变更自动检测与同步告警。在地市同步服务器部署数据同步监听任务，定时轮询同步状态，触发数据拉取作业，将数据从中台库全量/增量同步至南宁数据专区，保障数据流转的实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4. 数据检查 通过地市数据同步服务器执行数据同步任务结束后，检查同步的数据量，并更新任务状态。 5. 数据问题反馈 同步过程中发现问题，更新数据专区记录状态表，更新状态码和原因。如果是数据质量问题，需通过线下方式反馈到省数据组进行分析处理。 （七）数据治理 为落实国家医保局关于数据质量治理的相关要求，提升南宁市医保信息数据归集与共享交换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需针对全市两定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接口数据开展前置治理工作。本服务以数据管理服务为基础，通过数据质量监测服务、报告分发与评价服务及数据治理支撑服务，形成“规范制定→监测发现→报告反馈→评价考核→整改前置治理支撑”的闭环管理体	
--	--	--	--	---	--

				系，为后续数据仓库建设、大数据分析及医保基金监管奠定高质量数据底座。 7.1 数据管理服务 1. 本地两定机构接口规范维护 (1) 维护南宁市医保信息平台应用的《两定机构接口规范》版本。 (2) 规范内容包括：接口编号、接口名称、输入/输出节点及字段、字段规则（长度、类型、必填性等）。 (3) 作为两定机构接口数据监测的基础规范依据。 2. 两定接口数据监测需求调研 (1) 在《两定机构接口规范》基础上，面向本地医保各部门调研对两定机构上传数据的逻辑性及其他业务要求。 (2) 同步征求两定机构意见，完善上传数据规范。 3. 两定接口数据监测规则定制 (1) 根据本地两定机构上传数据规范，关联相关业务接口及字段。 (2) 制定技术监测规则，验证两定机构上传数据的规范性。 (3) 监测规则与《两定机构接口规范》并行执行。 7.2 数据质量监测服务 1. 本地接口监测范围维护 (1) 根据本地两定机构实际情况，选择重点业务场景相关接口开展监测。 (2) 分批次推进接口监测与治理，逐步完成全接口数据质量治理。 2. 两定接口数据完整性监测 (1) 交易字段缺失：监测必须上传字段是否未上传（如门诊结算接口未传医疗类别字段）。 (2) 字段值缺失：监测必须上传字段存在但值为空（如住院结算接口医疗费用总额字段值为空）。	
--	--	--	--	---	--

				3. 两定接口数据准确性监测 (1) 值代码错误：监测要求必填的字段值是否存在于对应字典表中（如住院预结算接口人员类别代码不在字典表中）。 (2) 逻辑错误：监测简单常识性逻辑错误（如年龄大于 150 岁、出院时间早于入院时间）。 4. 两定接口数据标准规范性监测 (1) 值长度错误：字段值长度是否超过“参数长度”列值（如身份证号码超 18 位）。 (2) 值精度错误：数值型字段值精度是否符合“参数长度”要求。 (3) 值类型错误：字段值类型是否匹配“参数类型”列（如临床检验报告记录接口中检验结果数值字段上传了字符型）。 5. 业务编码规范性监测 (1) 监测诊断编码、手术编码、病种编码等业务编码的长度、格式及是否在目录内。 (2) 监测示例：医师编码未以“D”开头。 6. 问题数据定位记录 记录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数据，定位至具体两定机构、业务接口、字段及问题类型。 7. 地市两定机构数据质量监测报告 (1) 定期汇总分析全市两定机构接口数据质量，编写《南宁市两定机构数据质量监测报告》。 (2) 报告内容：整体合规率、问题数、机构数据质量排名、重点业务接口（编码、结算等）数据质量。 8. 两定机构数据质量监测报告 (1) 针对单个两定机构，定期分析其接口数据质量，编写个性化报告。 (2) 报告内容：合规率、问题数据、业务接口质量排名、重点业务接口情况。 9. 两定机构接口数据问题清单 (1) 定期汇总单个机构的数据问题，对相同问题进行聚合，形成《两定机构接口数据问题清单》。	
--	--	--	--	--	--

				(2) 清单要素：接口编号、接口名称、规则类型、重点业务类型、问题描述、规范描述、错误示例。 7.3 报告分发与评价服务 1. 数据报告清单分发 (1) 将数据质量报告、数据问题清单定期分发给相关两定机构用户。 (2) 同步发布评价结果及问题，推动机构自主治理。 2. 数据治理反馈收集 两定机构完成数据治理后，反馈治理进度、难点及障碍，由服务方定期收集汇总。 3. 两定机构数据治理报告 (1) 对比上期监测结果，环比分析两定机构数据合规率上升/下降情况及各业务接口质量变化。 (2) 编写《两定机构数据治理报告》，掌握整体治理进展。 4. 两定机构数据治理清单 (1) 对比上期数据问题清单，环比分析具体问题的整改情况。 (2) 编写《两定机构数据治理清单》，掌握具体问题治理效果。 5. 数据质量评价制度调研 (1) 调研两定机构数据评价制度及本地实际情况。 (2) 配合医保管理人员梳理数据质量评价方案（质量分数占比、奖惩机制等），并选取小范围试行。 6.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制定 (1) 基于实际监测数据，选择问题数、合规率等作为核心评价指标。 (2) 针对两定机构制定差异化的评价指标，作为数据质量主要考核内容。 7. 数据质量评价规则制定 (1) 基于评价指标平均值，制定打分规则、	
--	--	--	--	--	--

				指标权重、计算公式。 (2)随数据治理进展动态调整更新评价规则。 8. 数据质量评价报告 (1) 根据评价指标与规则，结合真实监测数据，定期计算两定机构各项评价分值。 (2) 编写《两定机构数据质量评价报告》，持续促进数据治理。 7.4 数据治理支撑服务 1. 两定机构接口数据规则调整 (1) 当两定机构接口规范更新时，本地同步更新数据规则。 (2) 根据两定机构反馈的问题及新增上传要求，优化调整规则。 (3) 按季度提交《规则动态调整报告》。 2. 问题咨询支持 (1) 面向两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解答数据报告、问题清单相关疑问。 (2) 提供接口规范、规则依据，记录问题反馈，配合排查具体数据问题。 (八) 医保汇聚集中展示 通过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南宁医保”公众号/小程序等公共服务渠道，面向参保人中心，汇聚医保业务全生命周期数据：个人账户收支信息（包含参保缴费记录、账户余额变动、医保钱包信息）、账户共济信息（包含使用人及授权人信息、共济交易记录）、参保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历史参保单位及参保轨迹）、就医概况（门诊、住院、购药等就诊次数及费用汇总）、异地备案（备案状态、历史记录及办理入口）、生育备案（备案信息、产检及生育津贴记录）、长护相关信息（失能评估、护理服务及待遇发放情况）、影像信息（个人影像信息查阅）等内容。	
商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自然日）。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务 条 款	四、验收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服务要求： 1. 培训：中标人负责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保证人员掌握相关的各种知识和技巧。 2. 人员要求：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保障系统的安全与正常运行维护的前提下合理配置技术人员，建立 7×24 小时运维团队。 3. 服务响应时间：根据关键事件（如系统中断等）等紧急情况，在 30 分钟内响应和进行技术支持，保证业务过渡、系统平稳运行，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六、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中标方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方全部负责，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其他要求： 本项目要求与采购人在用的医保业务系统实现对接，如涉及与医保业务系统及其它相关系统的开发商对接事项，由中标人支付对应系统的开发商相关费用。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90%的款项；服务期满，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将根据审核情况扣减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而不构成违约。
其 他 说 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

	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国产品政策 本项目整体为服务采购项目，不涉及货物不执行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的规定。 三、其他 1、是否进行演示：否 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3、是否现场踏勘：否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到期不续签。
--	---

4.3 投标函



2 分标：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建设_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333-KWZB）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蒙家丽（全权代表姓名）销售经理、无（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的投标总报价（仅有单个分标时填写），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仅有单个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2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 （¥ 296,800.00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期限） /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

<http://www.yinhai.com>
Tel:028-65511666
Fax:028-65516111

© Copyright 2026 3
Sichuan Jiu yuan Yin Hai Software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一路3号2幢

电话：028-65511666

传真：028-65516111

邮政编码：610063

开户名称：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22900201040009347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4.4 开标一览表



2 分标：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建设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383-KWZB

分标：2

投标人名称：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 项 合 价 (元)③=① ×②	服务要求 (年限)	备注
1	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提供服务	1	296,800.00	296,800.00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 296,800.00 元）							
2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标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

<http://www.yinhai.com>
Tel:028-65511666
Fax:028-65516111

© Copyright 2026 5
Sichuan Jiu yuan Yin Hai Software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支撑。	程、医保管理全场景的全量医保数据统一汇聚和更新管理，助力全国医保“书同文、车同轨”，支撑实现医保大数据的治理现代化、能力集中化及服务开放化，夯实新时期医保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数据底座”，着力提高数字化转型升级，持续推进以医保大数据为基础的医保数据库和统计指标体系建设，健全统一的医保数据交互管理机制。 为落实国家医保局“医保数据不出域、省级集中部署”的刚性要求，在全区医保数据统一归集至自治区级平台的基础上，兼顾各地市医保管理、经办服务、基金监管及政务数据共享等本地化应用需求，实现医保数据安全有序赋能基层治理与数据价值释放，特规划建设地市级数据专区，在严守数据安全与治理规范的前提下，为地市级医保精细化管理、数字化服务提供
--	--	--	-----	---

				坚实支撑。	
2	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二、技术服务内容 (一) 数据质控规则制定与完善 对数据质控规则进行制定于完善，包含：本地化数据质控规则增补、RID 质控规则、表结构关联异常校验规则、非标数据及字段非空校验规则、医保人员管理码校验规则、数据唯一性、完整性校验规则、业务逻辑校验规则、业务指标校验规则、参保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匹配校验规则。	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2.2.1.2.1 数据质控规则制定与完善 对数据质控规则进行制定与完善，具体涵盖以下九个方面：一是本地化数据质控规则增补，二是 RID 质控规则，三是表结构关联异常校验规则，四是非标数据及字段非空校验规则，五是医保人员管理码校验规则，六是数据唯一性与完整性校验规则，七是业务逻辑校验规则，八是业务指标校验规则，九是参保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匹配校验规则。这些规则旨在从多个维度全面保障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合规性。	无偏离
3	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二) 定期数据质控分析与脏数据台账记录 2.1 定期数据质控分析：根据既定的质控规则，对包括基础信息、医保业务、异地就医、长期护理等子系统相关表	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2.2.1.2.2 定期数据质控分析与脏数据台账记录 2.2.1.2.2.1 定期质控分析 根据既定的质控规则，定期对基础信息、医保业务、异地就医、长期护理等多个子系统的相	无偏离

		和指标字段项的数据进行周期性的质量控制分析。 2.2 形成脏数据台账记录表：将每次质控分析的结果整理成台账记录，明确列出存在问题的数据，以便后续跟踪和处理。		关数据表及指标字段项开展周期性质控分析，从而系统排查数据质量问题、精准定位异常根源，并持续跟踪整改进度与落实效果。 2.2.1.2.2.2 形成脏数据台账记录表 将每次质控分析的结果整理成台账记录，清晰列出存在问题的数据明细，便于后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跟踪核实与闭环处理。	
4	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三）规则配置及数据校验分析 3.1 数据质控规则 SQL 配置 依据国家医保局的贯标规范及本地制定的数据质控规则，配置 SQL 脚本，执行数据格式校验、主外键关联检查、重复数据筛查、编码合规性判断等操作。 3.2 根据规则筛选数据进行分析校验 基于预先设定的国家贯标规范及本地	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2.2.1.2.3 规则配置及数据校验分析 2.2.1.2.3.1 数据质控规则 SQL 配置 依据国家医保局的贯标规范及本地制定的数据质控规则，配置相应的 SQL 脚本，自动执行数据格式校验、主外键关联检查、重复数据筛查以及编码合规性判断等质控操作，从而高效完成数据质量的自动化检测与问题定位。 2.2.1.2.3.2 根据规则筛选数据进行分析校验	无偏离

		数据质量控制规则，对系统中的原始数据进行智能筛选与深度分析校验。此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规则驱动的数据筛选、多维度数据分析、异常检测与标记、校验结果反馈、持续改进机制。		基于预先设定的国家规范及本地数据质量控制规则，对系统中的原始数据进行智能筛选与深度分析校验。此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通过规则驱动实现数据自动筛选，二是开展多维度数据分析以发现潜在问题，三是进行异常检测与标记以精准定位偏差，四是及时反馈校验结果供业务部门核校，五是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不断优化质控流程。
5	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四）数据持续迭代更新 根据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数据规范的设计要求，提供全面、规范的数据库表结构与数据字典标准化更新服务。服务范围涵盖基础信息业务子系统、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及长期护理保险（长护）子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2.2.1.2.4 数据持续迭代更新 根据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数据规范的设计要求，提供全面、规范的数据库表结构与数据字典标准化更新服务。服务范围涵盖基础信息业务子系统、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及长期护理保险（长护）子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2.2.1.2.4.1 数据库表结构标准化

		4.1 数据库表结构标准化：依据国家最新技术规范，对各子系统涉及的核 心业务表进行结构梳理与标准化改 造。 4.2 数据字典同步更新，包含：核心 业务经办系统、基础信息子系统、异 地就医子系统、长期护理保险（长护） 子系统。		依据国家最新技术规范，对各子系统涉及的核 心业务表进行结构梳理与标准化改造，确保表 结构设计符合统一标准，提升数据兼容性与系 统互联互通能力。 2.2.1.2.4.2 数据字典同步更新 根据国家最新技术规范，对各子系统涉及的核 心业务表进行结构梳理与标准化改造，同时同 步更新数据字典，涵盖核心业务经办系统、基 础信息子系统、异地就医子系统及长期护理保 险（长护）子系统，确保各系统数据结构统一、 字段定义清晰，为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奠定坚 实基础。	
6	南宁市医保数据 治理及数据专区 数据同步服务	▲（五）业务系统及接口调整 依据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规范和技 术标准，针对现有业务系统及关键数 据接口开展系统性优化与整改工作，	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 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 服务	▲2.2.1.2.5 业务系统及接口调整 依据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 针对现有业务系统及关键数据接口开展系统 性优化与整改工作，全面提升系统集成能力、	无偏离

		全面提升系统集成能力、数据质量和业务支撑水平。 5.1定点机构FSI接口优化与整改 聚焦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核心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围绕医保基线版接口开展标准化建设 开展标准化建设 数据上传及时、完整、准确。 5.1.1定点医疗机构接口规则设定 依据国家医保局《医保信息平台接口规范》及相关技术文档，制定统一的接口数据格式、传输协议、编码标准、字段定义和安全要求，明确数据上报频次、异常处理机制与日志记录规范，确保接口设计完全符合平台对接要求。 5.1.2定点医疗机构接口整改 对现有定点医疗机构接口进行全面排	数据质量和业务支撑水平。 2.2.1.2.5.1 定点机构FSI接口优化与整改 聚焦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核心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围绕医保基线版接口开展标准化建设 与问题整改，重点规范接口数据格式与传输流程，及时修复对接过程中的异常问题，确保数据上传及时、完整、准确，保障院端与医保平台的高效稳定联通。 2.2.1.2.5.1.1 定点医疗机构接口规则设定 依据国家医保局《医保信息平台接口规范》及相关技术文档，制定统一的接口数据格式、传输协议、编码标准、字段定义和安全要求，同时明确数据上报频次、异常处理机制与日志记录规范，确保接口设计完全符合平台对接要求，保障数据传输的规范性、安全性与可追溯性。
--	--	--	---

		查，识别并整改接口不规范、数据缺失、编码错误、传输延迟等问题。重点优化数据结构不一致、字段映射错误、重复上传或漏传等常见问题，提升接口稳定性与兼容性。 5.2系统优化及调整 围绕医保核心业务系统的数据质量与系统性能，对各关键子系统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功能优化和运行监测，保障业务经办高效、安全、合规。 5.2.1核心业务系统调整 针对参保登记、费用结算、待遇支付、门诊慢特病管理等核心经办业务，梳理数据流转环节，清理历史问题数据，修复逻辑错误与规则冲突，并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防范业务风险。		2.2.1.2.5.1.2 定点医疗机构接口整改 对现有定点医疗机构接口进行全面排查，识别并整改接口不规范、数据缺失、编码错误、传输延迟等问题，重点优化数据结构不一致、字段映射错误、重复上传或漏传等常见问题，切实提升接口运行的稳定性与系统兼容性，确保院端与医保平台之间的数据交互高效顺畅。 2.2.1.2.5.2 系统优化及调整 围绕医保核心业务系统的数据质量与系统性能，对各关键子系统开展数据治理、功能优化和运行监测，通过持续治理提升数据准确性，优化功能模块增强操作便捷性，加强运行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置异常，全方位保障业务经办高效、安全、合规运转。 2.2.1.2.5.2.1 核心业务经办系统调整 针对参保登记、费用结算、待遇支付、门诊慢
--	--	---	--	--

	5.2.2基础信息子系统调整 对人员、单位、险种、机构等基础信息数据进行标准化治理，统一数据来源与更新机制，解决信息重复、不一致、失效等问题，确保基础数据权威、准确、可共享。 5.2.3异地就医子系统调整 优化异地就医备案、直接结算、费用清算等环节的数据交互流程，排查跨区域结算失败、诊断编码不匹配、费用明细异常等问题，提升异地就医服务体验与结算成功率。 5.2.4长期护理保险（长护险）系统调整 针对长护险评估、服务计划、费用结算等业务模块，完善数据采集标准	特病管理等核心经办业务，系统梳理数据流转全链条，全面清理历史遗留问题数据，逐一修复逻辑错误与规则冲突，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实现对业务异常的实时预警与快速响应，有效防范经办风险，保障业务平稳合规运行。 2.2.1.2.5.2.2 基础信息子系统调整 对人员、单位、险种、机构等基础信息数据进行标准化治理，统一数据来源与更新机制，系统解决信息重复、不一致、失效等突出问题，确保基础数据权威、准确、可共享，为各项医保业务的协同办理与跨系统数据交互提供坚实支撑。 2.2.1.2.5.2.3 异地就医子系统调整 优化异地就医备案、直接结算、费用清算等环节的数据交互流程，全面排查跨区域结算失
--	--	--

		与接口规范，整改服务记录不全、评估结果未同步、结算数据滞后等问题。		败、诊断编码不匹配、费用明细异常等突出问题，针对性修复数据链路中的断点与错位，切实提升异地就医服务体验与结算成功率，让参保群众享受更加便捷的跨省就医服务。 2.2.1.2.5.2.4 长期护理保险（长护）子系统调整 针对长护保险评估、服务计划、费用结算等业务模块，完善数据采集标准与接口规范，系统整改服务记录不全、评估结果未同步、结算数据滞后等问题，打通各环节数据壁垒，确保长护业务数据流转及时、完整、准确，为失能人员享受高质量照护服务提供有力数据保障。	
7	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六）数据专区数据同步及监测 建设南宁市医保数据专区，通过打通省市两级实时数据同步通道，依托自	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2.2.1.2.6 数据专区数据同步及监测 建设南宁市医保数据专区，通过打通省市两级实时数据同步通道，依托自治区统一医保信息	无偏离

	治区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数据中台，借助数据同步工具实现数据向南宁专区的精准高效汇聚，为南宁特色医保业务开展、医保精细化治理及各项改革任务落地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6.1数据同步范围 省市区间数据同步范围，将立足南宁市现有自建特色医保系统稳定运行需求，同时兼顾医保业务创新发展需要，具体同步内容如下：基本信息、政策参数信息、支付方式信息、价格管理信息、用户信息、参保信息、征缴信息、结算信息、业务信息。 6.2重点同步的数据库表 <table><tr><th>序号</th><th>表名称</th><th>描述</th><th>表名称</th><th>描述</th></tr><tr><td>1</td><td>参保信息</td><td>参保人基本信息</td><td>2</td><td>征缴信息</td></tr><tr><td>3</td><td>结算信息</td><td>医保结算数据</td><td>4</td><td>业务信息</td></tr></table>	序号	表名称	描述	表名称	描述	1	参保信息	参保人基本信息	2	征缴信息	3	结算信息	医保结算数据	4	业务信息	平台数据中台，借助数据同步工具实现数据向南宁专区的精准高效汇聚，为南宁特色医保业务开展、医保精细化治理及各项改革任务落地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助力提升地方医保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与治理效能。 2.2.1.2.6.1 数据同步范围 省市区间数据同步范围，将立足南宁市现有自建特色医保系统稳定运行需求，同时兼顾医保业务创新发展需要，具体同步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政策参数信息、支付方式信息、价格管理信息、用户信息、参保信息、征缴信息、结算信息、业务信息，确保数据覆盖全面、同步及时，充分满足日常经办与创新应用的多元数据需求。 2.2.1.2.6.2 重点同步的数据库表
序号	表名称	描述	表名称	描述													
1	参保信息	参保人基本信息	2	征缴信息													
3	结算信息	医保结算数据	4	业务信息													

STN-10 INE9 VER- B_



© Copyright 2026 190
Sichuan Jiu yuan Yin Hai Software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表 系 传 多 第

1	RLTS_转多	PSN_人付关
9	F_IN	CRSF_人付关

12 7 0_B



信 息 表 参 保





1- US 14 CER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1044 1045 1

人员新老码转换关系

新编转关系

15-0104-
PSM
0
NO

海州物资有限公司

核定 信 息

15060800000000000000

贴

LW
CP
ID

<http://www.yinhai.com> © Copyright 2026 210
 Sichuan Jiu yuan Yin Hai Software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Tel: 028-65511666
 Fax: 028-65516111

ST 16 8 T_D

上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 扣 明 费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信表

STPH

ACB

股份有限公司

海

新表







[illegible]

<http://www.yinhai.com> © Copyright 2026 225
Sichuan Jiu yuan Yin Hai Software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Tel: 028-65511666
Fax: 028-65516111

上海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
待
在
构

20_11_28

1008888888



<http://www.yinhai.com> © Copyright 2026 230
 Sichuan Jiu yuan Yin Hai Software Co., Ltd.
 Tel: 028-65511666
 Fax: 028-65516111
 All rights reserved

	步两种。 (1) 全量同步 根据自治区级数据同步清单将地市数据全量刷新同步至地市专区数据库。 (2) 增量同步 将新增和变更的数据进行更新，未变更或者已经更新过的内容则不同步，精确至字段级。同步方式如下： 首次数据同步：通过全量同步的方式完成，数据同步过程中，应根据一定的顺序同步，检查数据间的依赖关系是否完整。 增量数据同步：自治区级节点数据更新后，应通过专区平台数据中台将更新的数据同步至地市专区库，地市节点应通过数据中台，并更新至地市节点数据库。 2.2.1.2.6.4 数据同步流程及监测 2.2.1.2.6.4.1 数据同步清单收集与审核 梳理并归集数据同步需求清单，明确同步涉及的系统、库表结构、同步频率及同步范围等核心要素，形成标准化的需求文档。该清单经省医保数据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省数据中台依托同步工具，完成地市数据向南宁数据专区	经更新过的内容则不同步，精确至字段级。同步方式如下： 首次数据同步：通过全量同步的方式完成，数据同步过程中，应根据一定的顺序同步，检查数据间的依赖关系是否完整。 增量数据同步：自治区级节点数据更新后，应通过专区平台数据中台将更新的数据同步至地市专区库，地市节点应通过数据中台，并更新至地市节点数据库。 2.2.1.2.6.4 数据同步流程及监测 2.2.1.2.6.4.1 数据同步清单收集与审核 梳理并归集数据同步需求清单，明确同步涉及的系统、库表结构、同步频率及同步范围等核心要素，形成标准化的需求文档。该清单经省医保数据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省数据中台依托同步工具，完成地市数据向南宁数据专区
--	---	---

	数据库。 6.4数据同步流程及监测 1. 数据同步清单收集与审核 梳理并归集数据同步需求清单，明确同步涉及系统、库表结构、同步频率及同步范围等核心要素，形成标准化需求文档。该清单经省医保数据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省数据中台依托同步工具，完成地市数据向南宁数据专区的省侧汇聚与同步部署。 2. 数据建模 严格遵循国家医保数据标准及省市数据同步清单，在地市数据专区开展与省数据中台同源同构的数据建模工作，实现专区库表结构与省中台的全量同步对齐，确保字段定义、数据类型、编码规则等核心要素完全一致，从而保障数据流转的一致性、规范性与互认性，为省市两级数据高效融合与业务协同打下坚实基础。 2.2.1.2.6.4.3 数据同步监测 通过地市数据同步服务器对接自治区数据中台前置库，将其作为专区核心数据源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数据接入的集中管控。实时监测台库表结构变更，自动检测字段增减、类型调整等变化并触发同步告警，确保数据结构始终	的省侧汇聚与同步部署，确保数据同步工作规范有序、有据可依。 2.2.1.2.6.4.2 数据建模 严格遵循国家医保数据标准及省市数据同步清单，在地市数据专区开展与省数据中台同源同构的数据建模工作，实现专区库表结构与省中台的全量同步对齐，确保字段定义、数据类型、编码规则等核心要素完全一致，从而保障数据流转的一致性、规范性与互认性，为省市两级数据高效融合与业务协同打下坚实基础。 2.2.1.2.6.4.3 数据同步监测 通过地市数据同步服务器对接自治区数据中台前置库，将其作为专区核心数据源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数据接入的集中管控。实时监测台库表结构变更，自动检测字段增减、类型调整等变化并触发同步告警，确保数据结构始终
--	--	---

		与规范性。 3. 数据同步监测 通过地市数据同步服务器对接自治区数据中台前置库，将其作为专区核心数据源进行统一管理；实时监测中台库表结构变更，实现变更自动检测与同步告警。在地市同步服务器部署数据同步监听任务，定时轮询同步状态，触发数据拉取作业，将数据从中台库全量/增量同步至南宁数据专区，保障数据流转的实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4. 数据检查 通过地市数据同步服务器执行数据同步任务结束后，自动检查同步的数据量，对比源端与目标端的记录数是否一致，确保每次同步结果可追溯、可验证。 2.2.1.2.6.4.5 数据问题反馈 同步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及时更新数据专区记录状态表，将对应的状态码和原因写入表中，确保异常信息可追溯。若问题属于数据质量范畴，还需通过线下方式反馈至省数据组进行分	与省中台保持一致。在地市同步服务器部署数据同步监听任务，定时轮询同步状态，根据预设策略触发数据拉取作业，将数据从中台库以全量或增量方式同步至南宁数据专区，全程保障数据流转的实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为专区业务应用提供稳定可靠的数据供给。 2.2.1.2.6.4.4 数据检查 通过地市数据同步服务器执行数据同步任务结束后，自动检查同步的数据量，对比源端与目标端的记录数是否一致，确保每次同步结果可追溯、可验证。 2.2.1.2.6.4.5 数据问题反馈 同步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及时更新数据专区记录状态表，将对应的状态码和原因写入表中，确保异常信息可追溯。若问题属于数据质量范畴，还需通过线下方式反馈至省数据组进行分
--	--	--	--

		同步过程中发现问题，更新数据专区记录状态表，更新状态码和原因。如果是数据质量问题，需通过线下方式反馈到省数据组进行分析处理。	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七）数据治理 为落实国家医保局关于数据质量治理的相关要求，提升南宁市医保信息数据归集与共享交换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需针对全市两定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接口数据开展前置治理工作。本服务以数据质量管理服务为基础，通过数据质量监测服务、报告分发与评价服务及数据治理支撑服务，形成“监测发现→报告反馈→评价考核→整改前置治理支撑”的闭环管理体系，为前置治理支撑底座。	无偏离	析处理，推动问题根源排查与整改落实。
--	--	--	----------------------	---	-----	--------------------

		后续数据仓库建设、大数据分析及医保基金监管奠定高质量数据底座。 7.1 数据管理服务 1. 本地两定机构接口规范维护 (1) 维护南宁市医保信息平台应用的《两定机构接口规范》版本。 (2) 规范内容包括：接口编号、接口名称、输入/输出节点及字段、字段规则（长度、类型、必填性等）。 (3) 作为两定机构接口数据监测的基础规范依据。 2. 两定接口数据监测需求调研 (1) 在《两定机构接口规范》基础上，面向本地医保各部门调研两定机构上传数据的逻辑性及其他业务要求。 (2) 同步征求两定机构意见，完善上	2.2.1.2.7.1 数据管理服务 2.2.1.2.7.1.1 本地两定机构接口规范维护 1、维护南宁市医保信息平台应用的《两定机构接口规范》版本，确保版本更新及时、发布规范，为接口开发与运维提供统一依据。 2、规范内容包括：接口编号、接口名称、输入/输出节点及字段、字段规则（如长度、类型、必填性等），确保每个接口的定义清晰完整、易于理解与执行。 3、该规范将作为两定机构接口数据监测的基础依据，用于指导接口数据的格式校验、完整性检查与异常识别，保障接口交互的标准化与可靠性 2.2.1.2.7.1.2 两定接口数据监测需求调研 1、在《两定机构接口规范》的基础上，面向本地医保各部门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其对两定
--	--	--	--

		传数据规范。 3. 两定接口数据监测规则定制 (1) 根据本地两定机构上传数据规范，关联相关业务接口及字段。 (2) 制定技术监测规则，验证两定机构上传数据的规范性。 (3) 监测规则与《两定机构接口规范》并行执行。 7.2 数据质量监测服务 1. 本地接口监测范围维护 (1) 根据本地两定机构实际情况，选择重点业务场景相关接口开展监测。 (2) 分批次推进接口监测与治理，逐步完成全接口数据质量治理。 2. 两定接口数据完整性监测 (1) 交易字段缺失：监测必须上传字	机构上传数据的逻辑性要求及其他业务诉求，确保规范内容贴合实际业务场景与管理需要。 2、同步征求两定机构的意见，收集其在数据上传过程中的实际操作反馈与改进建议，据此进一步完善上传数据规范，提升规范的可行性与适用性。 2.2.1.2.7.1.3 两定接口数据监测规则定制 1、根据本地两定机构上传数据规范，逐一关联对应的业务接口及字段，明确每条规范所涉及的接口编号、输入输出节点及字段映射关系，确保规范与接口定义紧密对应、可落地执行。 2、制定技术监测规则，包括数据格式校验、必填项检查、字段长度与类型验证、编码合规性判断等，用于自动化验证两定机构上传数据的规范性，及时发现并标记异常数据。
--	--	---	--

		段是否未上传（如门诊结算接口未传医疗类别字段）。 （2）字段值缺失：监测必须上传字段存在但值为空（如住院结算接口医疗费用总额字段值为空）。 3. 两定接口数据准确性监测 （1）值代码错误：监测要求必填的字段值是否存在于对应字典表中（如住院预结算接口人员类别代码不在字典表中）。 （2）逻辑错误：监测简单常识性逻辑错误（如年龄大于150岁、出院时间早于入院时间）。 4. 两定接口数据标准规范性监测 （1）值长度错误：字段值长度是否超过“参数长度”列值（如身份证号码		3、监测规则与《两定机构接口规范》并行执行，两者互为补充：接口规范作为数据交互的标准定义，监测规则作为运行时的校验手段，共同保障两定机构上传数据的准确、完整与合规 2.2.1.2.7.2 数据质量监测服务 2.2.1.2.7.2.1 本地接口监测范围维护 1、根据本地两定机构实际情况，优先选择重点业务场景相关的接口开展监测，例如门诊结算、住院登记、费用上传等高频高敏接口，确保核心业务数据质量先得到有效管控。 2、采用分批次推进的方式，逐步扩大接口监测范围与治理深度，每批次完成后进行评估总结，积累经验后再推进下一批次，最终逐步完成全部接口的数据质量治理工作，实现两定机构上传数据的全面规范化管理。
--	--	---	--	---

	超 18 位)。 (2) 值精度错误：数值型字段值精度是否符合“参数长度”要求。 (3) 值类型错误：字段值类型是否匹配“参数类型”列（如临床检验报告记录接口中检验结果数值字段上传了字符型）。 5. 业务编码规范性监测 (1) 监测诊断编码、手术编码、病种编码等业务编码的长度、格式及是否在目录内。 (2) 监测示例：医师编码未以“D”开头。 6. 问题数据定位记录 记录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数据，定位至具体两定机构、业务接口、字段	2.2.1.2.7.2.2 两定接口数据完整性监测 1、交易字段缺失：监测必须上传的字段是否未出现在请求报文中，例如门诊结算接口未上传医疗类别字段，判定为字段缺失异常，需及时提醒机构补传。 2、字段值缺失：监测必须上传的字段虽已存在但值为空，例如住院结算接口中医疗费用总额字段值为空，判定为字段值缺失异常，需督促机构核实并补充完整数据。 2.2.1.2.7.2.3 两定接口数据准确性监测 1、值代码错误：监测要求必填的字段值是否存在于对应的标准字典表中，例如住院预结算接口中人员类别代码不在规定的字典范围内，则判定为值代码错误，需通知机构修正编码。 2、逻辑错误：监测简单的常识性逻辑错误，例如患者年龄大于 150 岁、出院时间早于入院
--	--	---

	及问题类型。 7. 地市两定机构数据质量监测报告 (1) 定期汇总分析全市两定机构接口数据质量，编写《南宁市两定机构数据质量监测报告》。 (2) 报告内容：整体合规率、问题数、机构数据质量排名、重点业务接口（编码、结算等）数据质量。 8. 两定机构数据质量监测报告 (1) 针对单个两定机构，定期分析其接口数据质量，编写个性化报告。 (2) 报告内容：合规率、问题数据、业务接口质量排名、重点业务接口情况。 9. 两定机构接口数据问题清单 (1) 定期汇总单个机构的数据问题，		时间等明显不合常理的情况，一经发现即标记为逻辑异常，要求机构核实并重新上传正确数据。 2.2.1.2.7.2.4 两定接口数据标准规范性监测 1、值长度错误：监测字段值的实际长度是否超过规范中“参数长度”列定义的允许长度，例如身份证号码超过 18 位，则判定为值长度错误，需提醒机构按要求截断或修正。 2、值精度错误：监测数值型字段的值精度是否符合“参数长度”列中定义的整数位和小数位要求，例如金额字段应保留两位小数却上传了多位小数，则判定为值精度错误，需督促机构按规定格式调整。 3、值类型错误：监测字段值的实际数据类型是否匹配“参数类型”列定义的类型，例如临
--	--	--	---

		对相同问题进行聚合，形成《两定机构接口数据问题清单》。 (2) 清单要素：接口编号、接口名称、规则类型、重点业务类型、问题描述、规范描述、错误示例。 7.3 报告分发与评价服务 1. 数据报告清单分发 (1) 将数据质量报告、数据问题清单定期分发给相关两定机构用户。 (2) 同步发布评价结果及问题，推动机构自主治理。 2. 数据治理成效收集 两定机构完成数据治理后，反馈治理进度、难点及障碍，由服务方定期收集汇总。 3. 两定机构数据治理报告		床检验报告记录接口中检验结果数值字段本应为数值型却上传了字符型内容，则判定为值类型错误，要求机构更正数据类型后重新上传。 2.2.1.2.7.2.5 业务编码规范性监测 1、监测诊断编码、手术编码、病种编码等业务编码的长度、格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核对该编码是否在对应标准目录或本地目录范围内，对于超出目录或未在册的编码予以标记预警。 2、同时针对有特殊编码规则的字段进行格式校验，例如监测医师编码是否未按规定以“D”开头，若存在格式不符、前缀错误等情况，判定为编码格式异常并要求机构更正后重新上传。 2.2.1.2.7.2.6 问题数据定位记录
--	--	---	--	--

		(1) 对比上期监测结果，环比分析两定机构数据合规率上升/下降情况及各业务接口质量变化。 (2) 编写《两定机构数据治理报告》，掌握整体治理进展。 4. 两定机构数据治理清单 (1) 对比上期数据问题清单，环比分析具体问题的整改情况。 (2) 编写《两定机构数据治理清单》，掌握具体问题治理效果。 5. 数据质量评价制度调研 (1) 调研两定机构数据治理制度及本地实际情况。 (2) 配合医保管理人员梳理数据质量评价方案（质量分数占比、奖惩机制等），并选取小范围试行。		记录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数据，精确定位至具体两定机构、业务接口、字段名称及问题类型，例如某医院门诊结算接口中医疗类别字段缺失，或某药店住院预结算接口中人员类别代码值代码错误，确保每条问题记录可追溯、可复现，为后续整改与治理提供明确的依据。 2.2.1.2.7.2.7 地市两定机构数据质量监测报告 1、定期汇总分析全市两定机构接口数据质量情况，编写《南宁市两定机构数据质量监测报告》，全面反映阶段性数据治理成效与存在问题。 2、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整体数据合规率、各类问题数量及分布、各机构数据质量排名与对比分析，以及重点业务接口（如编码类接口、结算类接口等）的数据质量专项分析，为后续
--	--	--	--	--

	6.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制定 (1) 基于实际监测数据, 选择问题数、合规率等作为核心评价指标。 (2) 针对两定机构制定差异化的评价指标, 作为数据质量主要考核内容。 7. 数据质量评价规则制定 (1) 基于评价指标平均值, 制定打分规则、指标权重、计算公式。 (2) 随数据治理进展动态调整更新评价规则。 8. 数据质量评价报告 (1) 根据评价指标与规则, 结合真实监测数据, 定期计算两定机构各项评价分值。 (2) 编写《两定机构数据质量评价报告》, 持续促进数据治理。		精准治理与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2.1.2.7.2.8 两定机构数据质量监测报告 1、针对单个两定机构, 定期分析其接口数据质量, 编写个性化的数据质量报告, 帮助机构清晰了解自身数据上传状况与改进方向。 2、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该机构整体数据合规率、具体问题数据明细及分类、各业务接口质量排名与横向对比, 以及重点业务接口(如编码类、结算类等)的数据质量专项分析, 为机构精准整改提供量化依据 2.2.1.2.7.2.9 两定机构接口数据问题清单 1、定期汇总单个机构的数据问题, 对相同或相似问题进行聚合归类, 形成《两定机构接口数据问题清单》, 便于机构集中查看与批量整改。 2、清单要素包括: 接口编号、接口名称、规
--	---	--	---

		7.4 数据治理支撑服务 1. 两定机构接口数据规则调整 (1) 当两定机构接口规范更新时，本地同步更新数据规则。 (2) 根据两定机构反馈的问题及新增上传要求，优化调整规则。 (3) 按季度提交《规则动态调整报告》。 2. 问题咨询支持 (1) 面向两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解答数据报告、问题清单相关疑问。 (2) 提供接口规范、规则依据，记录问题反馈，配合排查具体数据问题。	则类型（如字段缺失、值代码错误、逻辑错误等）、重点业务类型（如门诊结算、住院登记、编码校验等）、问题描述、规范描述（正确的上传要求说明）以及错误示例（具体的异常数据样例），确保每条问题清晰可查、整改有据可依。 2.2.1.2.7.3 报告分发与评价服务 2.2.1.2.7.3.1 数据报告清单分发 1、将数据质量报告及数据问题清单定期分发给相关两定机构用户，确保机构及时掌握自身数据上传的合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明细。 2、同步向机构发布数据质量评价结果及具体问题详情，推动机构对照问题清单开展自主治理与整改，逐步提升数据上传的规范性与准确性。 2.2.1.2.7.3.2 数据治理反馈收集
--	--	--	--

				两定机构完成数据治理后，需及时反馈治理进度、遇到的难点及障碍，由服务方定期收集汇总，形成治理情况报告，为后续优化规范、调整监测规则及提供针对性技术支持提供依据。 2.2.1.2.7.3.3 两定机构数据治理报告 1、对比上一期监测结果，开展环比分析，评估两定机构整体数据合规率的上升或下降趋势，以及各重点业务接口质量的变化情况，识别进步明显的机构与质量下滑的风险点。 2、基于环比分析结果，编写《两定机构数据治理报告》，全面呈现整体治理进展、阶段成效、突出问题及改进建议，为下一步治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与方向指引。 2.2.1.2.7.3.4 两定机构数据治理清单 1、对比上一期数据问题清单，逐条开展环比分析，评估具体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包括已
--	--	--	--	--

				整改、部分整改、未整改及新出现的问题，清晰掌握各机构问题治理的动态进展。 2、基于环比分析结果，编写《两定机构数据治理清单》，详细列出每项问题的整改状态、整改措施及效果评价，全面掌握具体问题的治理成效，为后续精准督导与闭环管理提供依据。 2.2.1.2.7.3.5 数据质量评价制度调研 1、调研两定机构数据评价制度的现行做法及本地实际情况，了解现有评价标准、考核方式及机构反馈，为制定本地化方案提供参考依据。 2、配合医保管理人员梳理数据质量评价方案，明确质量分数占比、评分细则、奖惩机制等核心要素，并选取小范围机构先行试点，验证方案的可行性与合理性，根据试行反馈进一步优化
--	--	--	--	---



				化调整。 2.2.1.2.7.3.6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制定 1、基于实际监测数据，选择问题总数、合格率、重点接口合格率等作为核心评价指标，客观反映两定机构的数据质量水平。 2、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两定机构，制定差异化的评价指标与权重，例如对大型医院侧重接口覆盖面与编码准确率，对小型诊所侧重基础字段完整性与传输及时性，使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并将其作为数据质量的主要考核内容。 2.2.1.2.7.3.7 数据质量评价规则制定 1、基于各评价指标的平均值及历史数据分布，制定统一的打分规则、各项指标的权重分配以及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可量化、可比较。
--	--	--	--	--



					2、随着数据治理工作的持续推进与机构数据质量的逐步提升，定期对评价规则进行动态调整与更新，例如调整指标权重、优化打分阈值或新增评价维度，使评价体系始终保持科学性与引导性。 2.2.1.2.7.3.8 数据质量评价报告 1、根据已制定的评价指标与打分规则，结合真实监测数据，定期计算两定机构各项评价分值，形成量化的质量评分结果，客观反映各机构的数据治理成效。 2、基于评分结果编写《两定机构数据质量评价报告》，全面展示各机构得分排名、分项表现及变化趋势，以此激励先进、督促后进，持续促进数据治理工作的深化与提升。 2.2.1.2.7.4 数据治理支撑服务 2.2.1.2.7.4.1 两定机构接口数据规则调整
--	--	--	--	--	---



				1、当《两定机构接口规范》发生版本更新时，本地同步更新对应的数据监测规则，确保规则与最新规范要求保持一致，避免因规范变更导致误判或漏判。 2、根据两定机构在实际数据上传过程中反馈的问题以及新增的上传要求，持续优化调整监测规则，提升规则的适用性与准确性，更好地适应业务变化与管理需求。 3、按季度编写并提交《规则动态调整报告》，汇总本季度的规则变更内容、调整原因、影响范围及实施效果，为后续规则管理与优化提供完整的记录与依据。 2.2.1.2.7.4.2 问题咨询支持 1、面向两定机构提供数据质量相关的咨询服务，解答关于数据报告解读、问题清单内容、评价结果等方面的疑问，帮助机构准确理解解自
--	--	--	--	--

				身数据状况及改进方向。 2、向机构提供接口规范原文及对应的监测规则依据，详细记录机构反馈的问题与诉求，并配合技术团队深入排查具体数据问题的根因，推动问题及时解决与闭环管理。	
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八）医保汇聚集中展示 通过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南宁医保”公众号/小程序等公共服务渠道，面向参保人构建以参保人中心，汇聚医保业务全生命周期数据：个人账户收支信息（包含参保缴费记录、个人账户变动、医保钱包信息）、共济信息（包含使用人及授权人信息、共济交易记录）、参保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历史参保单位及参保轨迹）、就医信息（门诊、住院、购药等就诊次数及费用汇总）、异	▲2.2.1.2.8 医保汇聚集中展示 通过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南宁医保”公众号/小程序等公共服务渠道，面向参保人构建以个人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数据汇聚体系，整合展示以下核心信息： 一是个人账户收支信息，包含参保缴费记录、个人账户变动及医保钱包资金明细；二是共济信息，涵盖使用人与授权人绑定关系及共济交易记录；三是参保信息，展示个人基本信息、历史参保单位及完整参保轨迹；四是就医概况，汇总门诊、住院、购药等就诊次数及费	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无偏离

9

	地备案（备案状态、历史记录及办理入口）、生育备案（备案信息、产检及生育津贴记录）、长护相关信息（失能评估、护理服务及待遇发放情况）、影像信息（个人影像信息查阅）等内容。		用构成；五是异地备案，提供备案状态查询、历史记录回溯及在线办理入口；六是生育备案，集成备案信息、产检记录及生育津贴发放情况；七是长护相关信息，涵盖失能评估结果、护理服务记录及待遇发放明细；八是影像信息，支持个人影像资料在线查阅与调取。通过上述多维数据的统一汇聚与可视化呈现，为参保人提供一站式、透明化的医保信息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
2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6日

<http://www.yinhai.com>
Tel:028-65511666
Fax:028-65516111

© Copyright 2026 250
Sichuan Jiu yuan Yin Hai Software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 分标：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自然日）。	我公司 承诺并响应 ： ▲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自然日）。	无偏离
二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	我公司 承诺并响应 ：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	无偏离
三	▲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我公司 承诺并响应 ： ▲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验收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公司 承诺并响应 ： 验收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五	服务要求 ： 1. 培训：中标人负责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保证人员掌握相关的各种知识和技巧。 2. 人员要求：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保障系统的安全与正常运行维护的前提下合理配置技术人员，建立 7×24 小时	我公司 承诺并响应 ： 服务要求 ： 1. 培训：我公司负责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保证人员掌握相关的各种知识和技巧。 2. 人员要求：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保障系统的安全与正常运行维护的前	无偏离

<http://www.yinhai.com>
Tel: 028-65511666
Fax: 028-65516111

© Copyright 2026 13
Sichuan Jiu yuan Yin hai Software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运维团队。 3. 服务响应时间: 根据关键事件(如系统中断等)等紧急情况, 在 30 分钟内响应和进行技术支持, 保证业务过渡、系统平稳运行, 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提前合理配置技术人员, 建立 7×24 小时运维团队。 3. 服务响应时间: 根据关键事件(如系统中断等)等紧急情况, 在 30 分钟内响应和进行技术支持, 保证业务过渡、系统平稳运行, 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六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中标方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方全部负责, 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我公司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我公司全部负责, 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	无偏离
七	▲其他要求: 本项目要求与采购人在用的医保业务系统实现对接, 如涉及与医保业务系统及其它相关系统的开发商对接事项, 由中标人支付对应系统的开发商相关费用。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其他要求: 本项目要求与采购人在用的医保业务系统实现对接, 如涉及与医保业务系统及其它相关系统的开发商对接事项, 由我公司支付对应系统的开发商相关费用。	无偏离
八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90% 的款项; 服务期满, 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要求的, 采购人将根据审核情况扣减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付款前, 乙方须先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而不构成违约。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我公司支付合同金额 90% 的款项; 服务期满, 我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要求的, 采购人将根据审核情况扣减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付款前, 我公司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	无偏离



2 分标：南宁市医保数据治理及数据专区数据同步服务

		权延期支付而不构成违约。	
2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